

信用狀押匯實務

陽信銀行台南企業金融區域中心
協理 謝 秦 強



信用狀之開狀方式

- 一. 郵寄信用狀〈Airmail credit〉
 - 1. ICC標準式
 - 2. 書信式〈傳統式〉→L/C有權簽章
- 二. 電傳信用狀〈Teletransmitted Credit〉銀行界通稱為Cable L/C→By Telex/SWIFT
 - 1. 簡文電開信用狀〈Brief or Short cable L/C〉→簡電+郵寄證實書→才可辦理押匯→電文: Details Airmailing
 - 2. 全文電開信用狀〈Full or deailed cable L/C〉→電文: This is the operative instrument.

信用狀之關係人

- 一.申請人〈Applicant〉:進口商
〈Importer〉、買方〈Buyer〉
- 二.開狀銀行〈Issuing Bank or Opening Bank〉:買方之往來銀行
- 三.受益人<Beneficiary>:出口商
<Exporter>或賣方<Seller>
- 四.通知銀行<Advising Bank>:核對信用狀外觀的真實性,但不承擔信用狀條款
的責任。

信用狀之關係人〈續〉

- 保兌銀行<Confirming Bank>:補強開狀銀行之不足
- 押匯銀行<Negotiating Bank>:經開狀銀行授權讓購的銀行
- 補償銀行<Reimbursing Bank>:開狀行之存匯銀行,對求償銀行作補償行為之銀行求償銀行
<Claiming Bank>:依信用狀規定得為付款、承兌或讓購之銀行得向指定之補償銀行求償應得之補償款項
- 讓購銀行<Transferring Bank>:使信用狀之全部或部份能由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其他受益人使用之銀行

信用狀業務

- 一.信用狀開發→贖單
- 二.信用狀修改
- 三.擔保提貨:貨物已抵達進口港,單據尚未寄達開狀銀行,申請人可提出擔保提貨申請
- 四.副提單背書:申請人提出一份提單正本以及副提單背書申請,辦理提貨申請。
- 五.出口押匯:單據審核與拒付作業
- 六.外銷貸款
- 七.遠期信用狀到期還款

國民生產總額

（ **GNP** ， **Gross National Product** ）

- 1、指在一定期間內（通常為一年），一國人民在國內外生產總額，代表一國生產力之大小。
- 2、**GNP**增加率愈高，經濟愈繁榮，國民所得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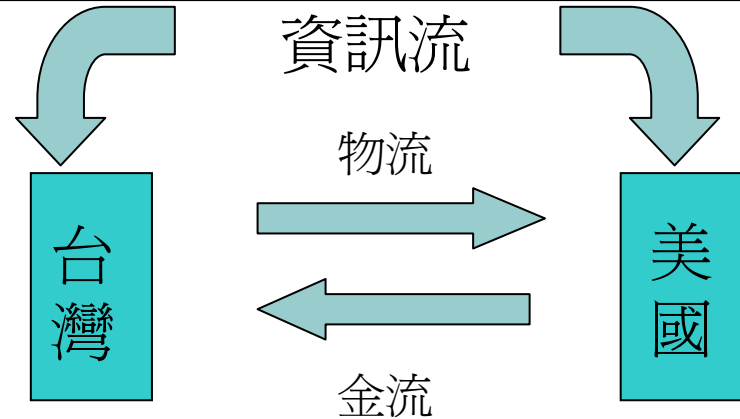
貿易依存度 (Foreign Trade Dependence)

- 指一國經濟對進出口貿易依賴程度。
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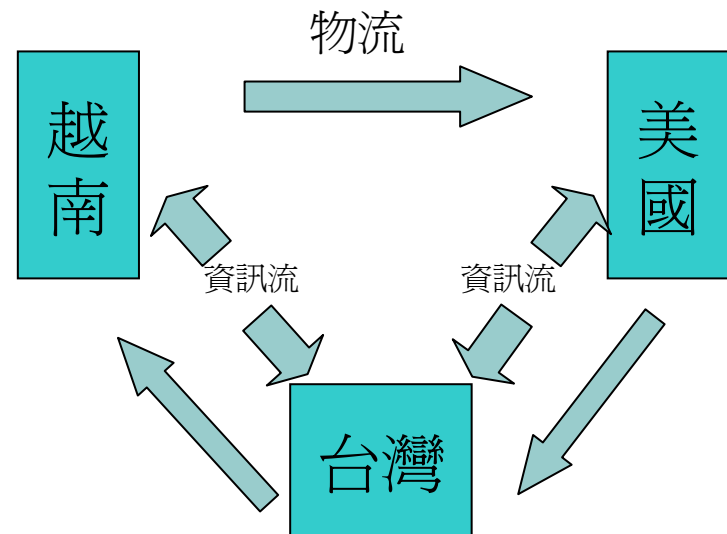
$$\text{貿易依存度} = \frac{\text{進出口貿易總額}}{\text{GNP}}$$

貿易的型態

- 直接貿易：
(Direct Trade)



- 間接貿易：
(Indirect Tra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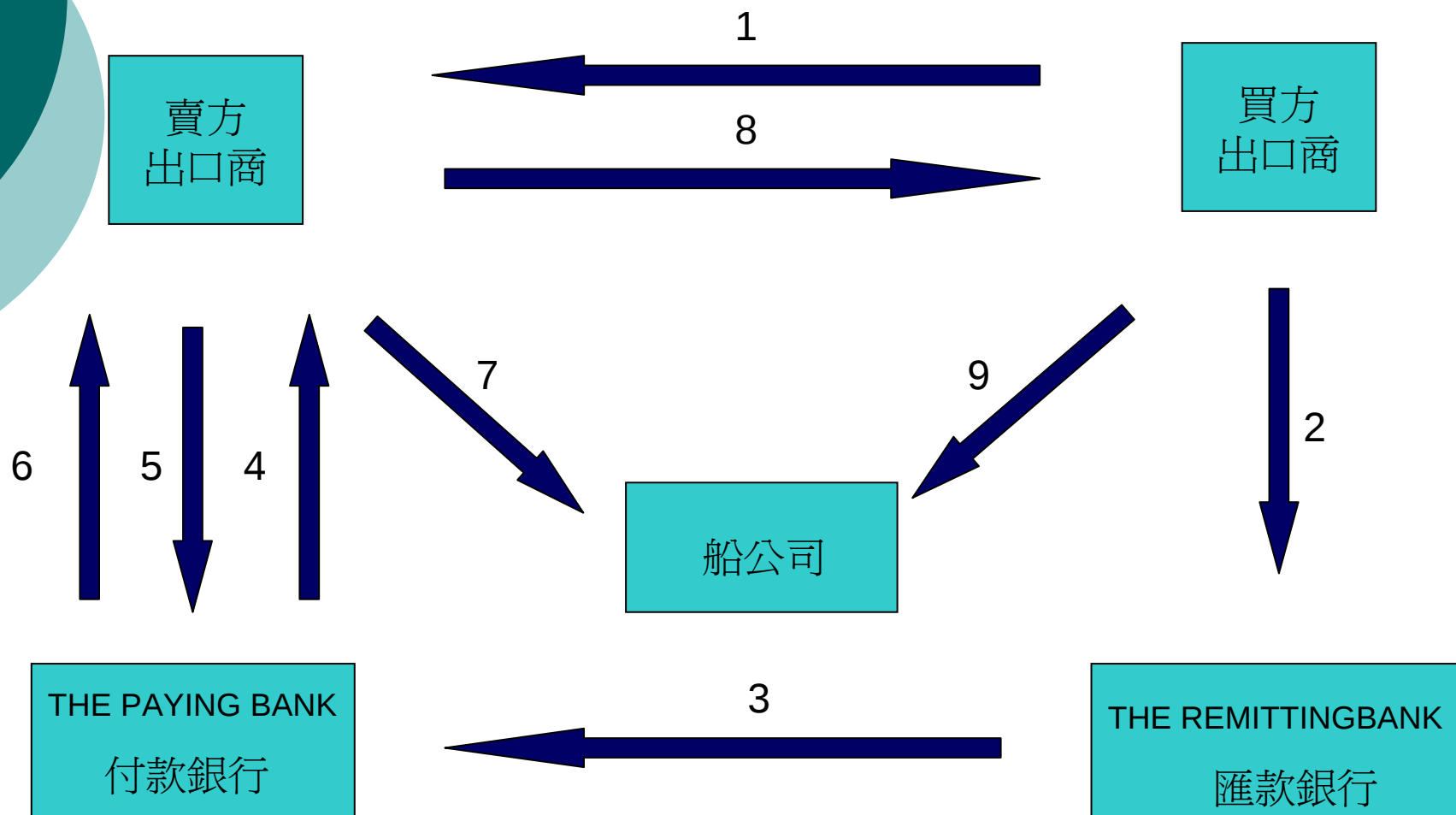


各種付款條件

- 【1】 CWO (CASH WITH ORDER)
- 【2】 L/C 〈 Letter of Credit 〉
- 【3】 D/P 〈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 、
D/A 〈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
- 【4】 O/A 〈 Open Account 〉

國際貿易的付款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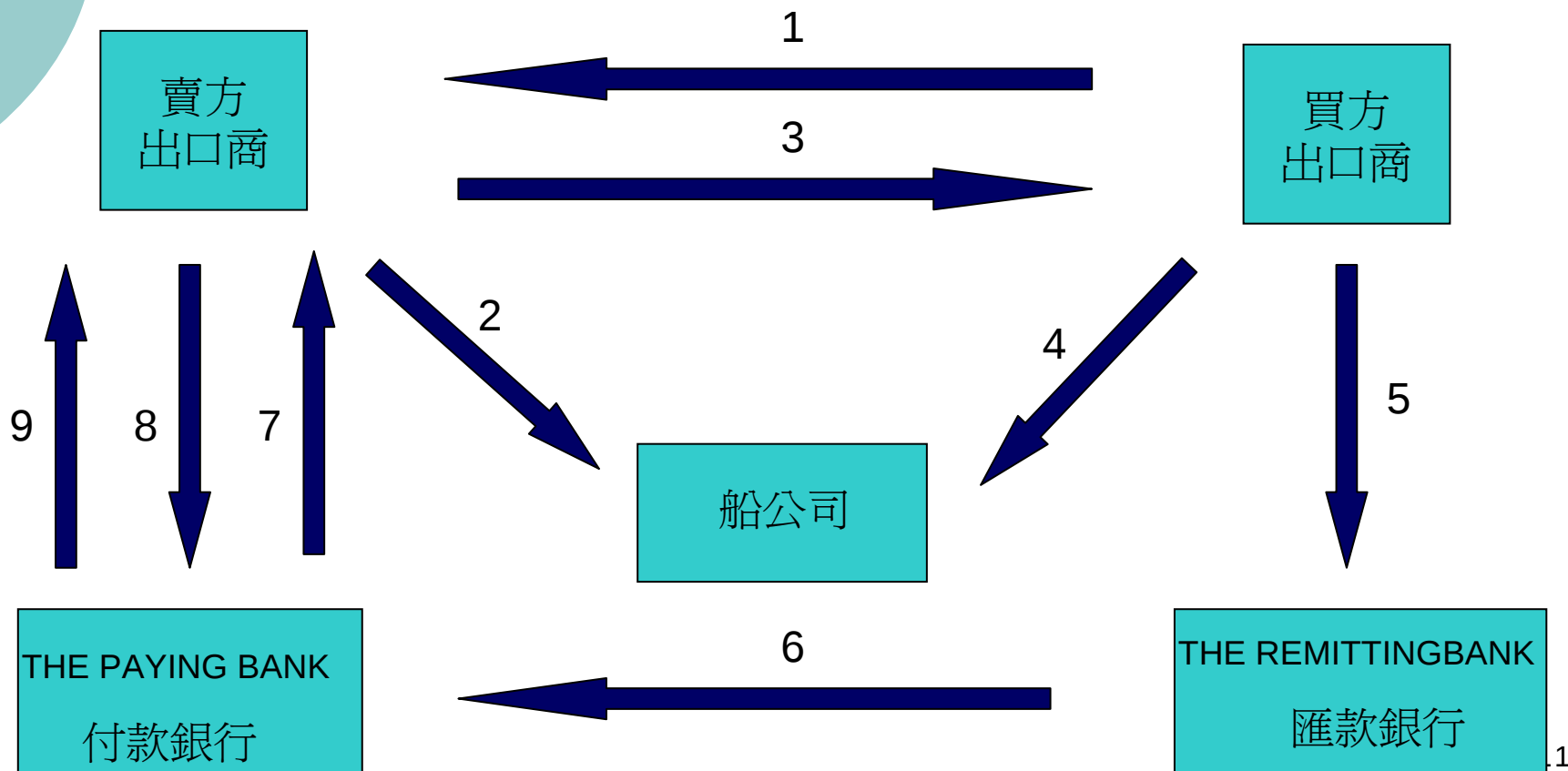
交貨前付款預付貨款Cash With Order (CWO)



國際貿易的付款條件

交貨後付款 記帳（Open Account 簡稱O/A）

係指賣方（即出口商）於貨物裝運出口後，即將貨運單據逕寄買方提貨，同時將應收貨款計入買方（進口商）帳戶借方，俟屆約定之期（如三個月或半年）自行清算，其作業流程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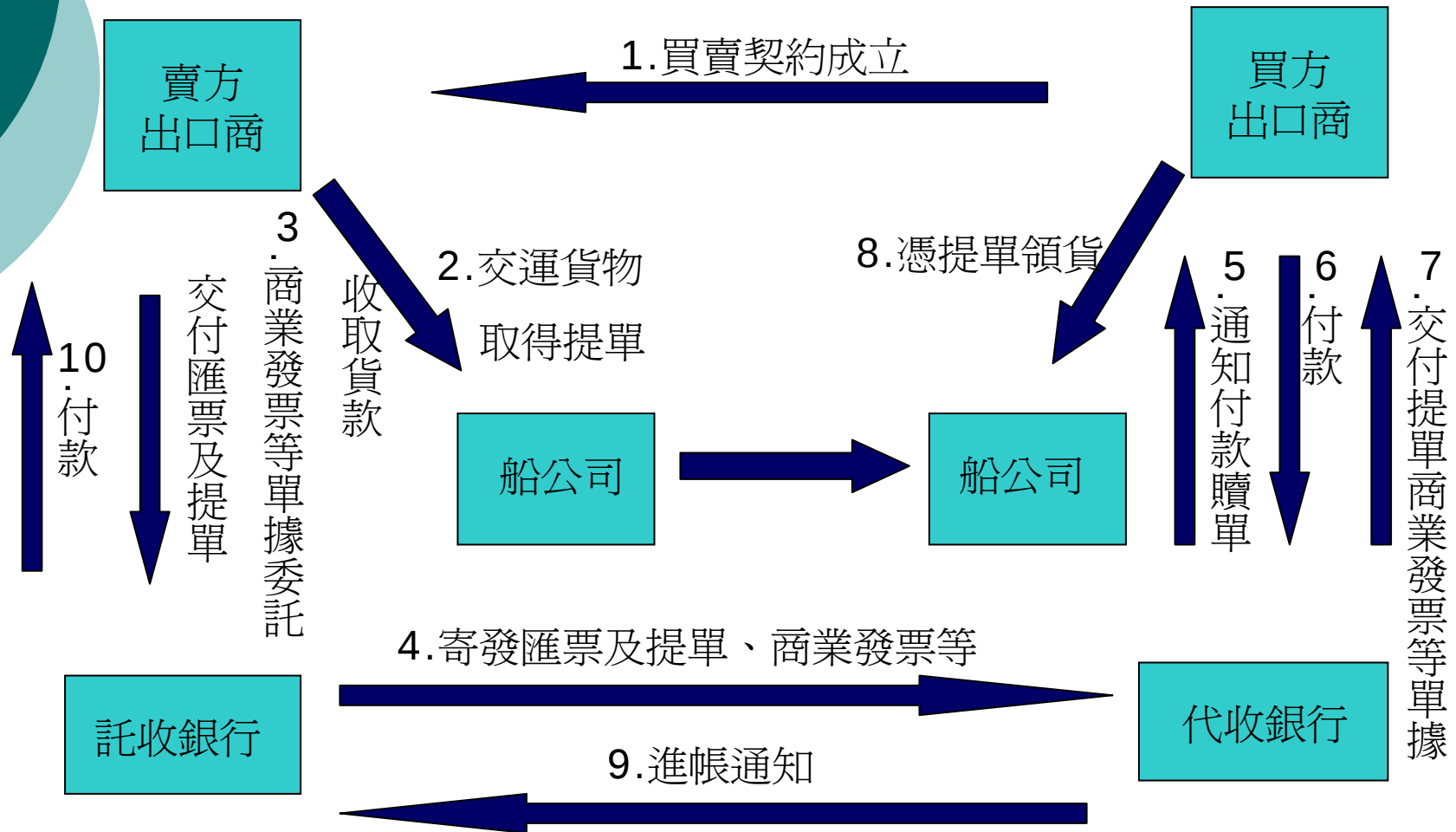


各種付款條件風險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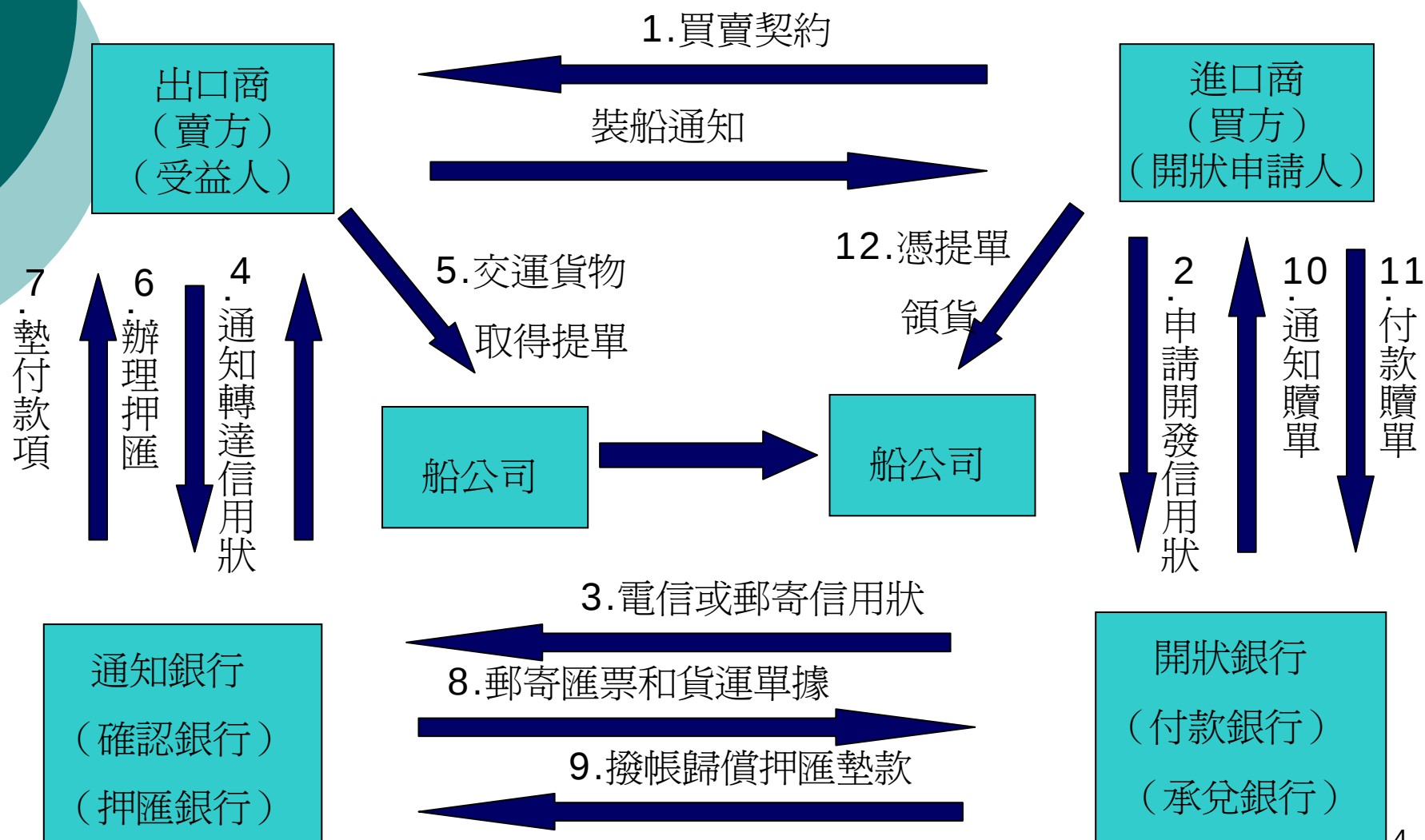
- CWO 〈付現〉→ 全額結匯，無風險
- L/ C 〈信用狀〉→ **Master L/ C**
- 開狀銀行風險，風險較少。
- D/A、D/P 〈託收〉→ 進口商信用，中間商
- 償債能力，風險次之。
- O/A 〈記帳〉→ 進口商、中間商信用，物權無法掌握，風險最大。

國際貿易的付款條件

D/P(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託收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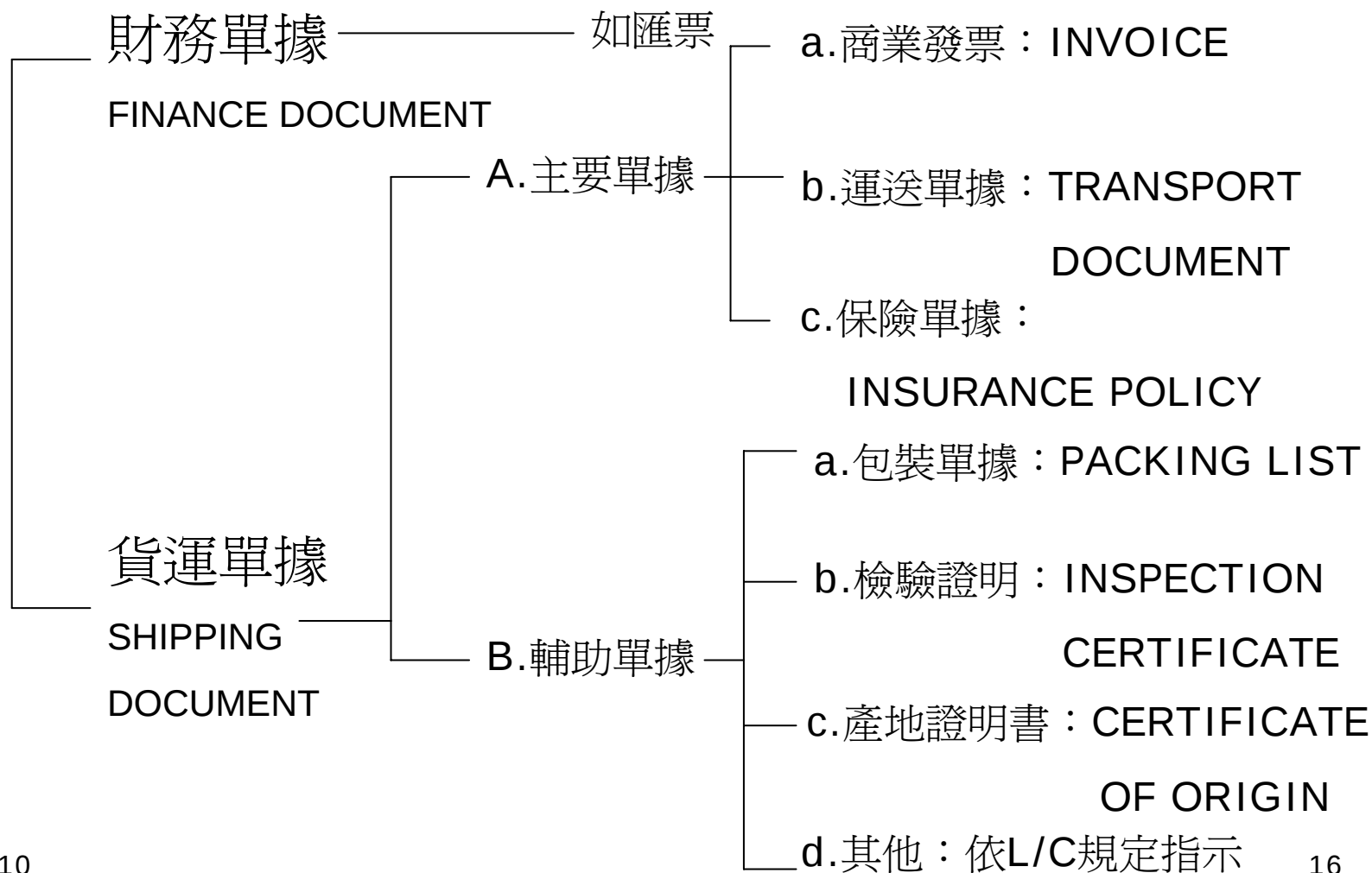
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信用狀）



信用狀之定義

- 一、參閱UCP500第二條
- 二、簡言之「信用狀」乃係指開狀銀行應申請（通常為進口商）之請求及指示或為銀行本身之需要，而簽發給受益人（通常為出口商）之附有條件付款保證書，只要受益人完全履行信用狀上所載之條件，開狀銀行保證如數兌付價款。

單據



信用狀通知

- 通知銀行受開狀銀行之委託，將信用狀轉送或轉知受益人之謂。

通知方法：

1. 開狀銀行以掛號信件郵寄或電報交受益人。
 2. 由申請人直接交寄受益人。
 3. 由開狀銀行以信函或電報經通知銀行轉交受益人。
 4. 修改信用狀之通知必須利用同一家銀行。
- （UCP500第11條b項）

通知銀行之義務 UCP7

- 一、通知 ——→ 受益人
 - 1.外觀真實性予以查對：簽章核對訖、押符
 - 2.無法查對：簽章無法核對
- 二、不通知 ——→ 開狀銀行

押匯文件審核依據順序

- 一、L/C規定
- 二、信用狀統一慣例
- 三、國際間標準銀行實務
- 四、國際商會解釋
- 五、各國法律規定及商業習慣

大陸出口台灣押匯業者應注意事項

- 1.此種押匯提單之起運港並非台灣的港口,甚難查證貨物有無真正出口,貨物品質甚難控管.
- 2.注意寄單之時效:
- 提單及其他證明文件在大陸之取得,郵送如不謹慎處理,將導致信用狀之過期或遲延提示之問題.
- 3.補單或更正不易,台商應在大陸訓練審單人才.

台商到大陸投資之誘因

- 1.生產成本低
- 2.市場大,消費人口多,且未開發.
- 3.政府鼓勵,賦稅減免.
- 4.配額取得容易
- 5.同文同種溝通管理方便

台商投資大陸之不利因素

- 一.中共加入WTO後優惠不再,必須與商
- 競爭 .
- 二.稅賦減免只限高.新產業
- 三.貿易分類實施,生產資金成本大增
- 四.工會法開始實施,工人管理漸複雜
- 五.歡迎高.新產業,不歡迎服務業
- 六.招商奇招不靈,工人品德不佳
- 七.盲目投資,惡性競爭

台商到大陸投資之建議

- 1.台灣接單,以境外公司名義下單大陸生產
2.研發在台灣
- 3.商標.專利.技術留台灣
- 4.錢留OBU,根留台灣

信用狀審核要點

- 一.注意開狀銀行之信用情況
- 二.辨識信用狀之真偽及其完整性
- 三.信用狀有無“Irrevocable”字樣
- 四.信用狀如有修改,應注意受益人是否於
○ 押匯前已同意或拒絕
- 五.注意L/C所規定單據提示之有效期限及地點
- 六.查明L/C正本背面之背書紀錄
- 七.由第二受益人提示之L/C,應注意是否載明
“Transferable”
- 八.L/C如需保兌時,L/C正本是否經保兌,修改書
是否經延伸保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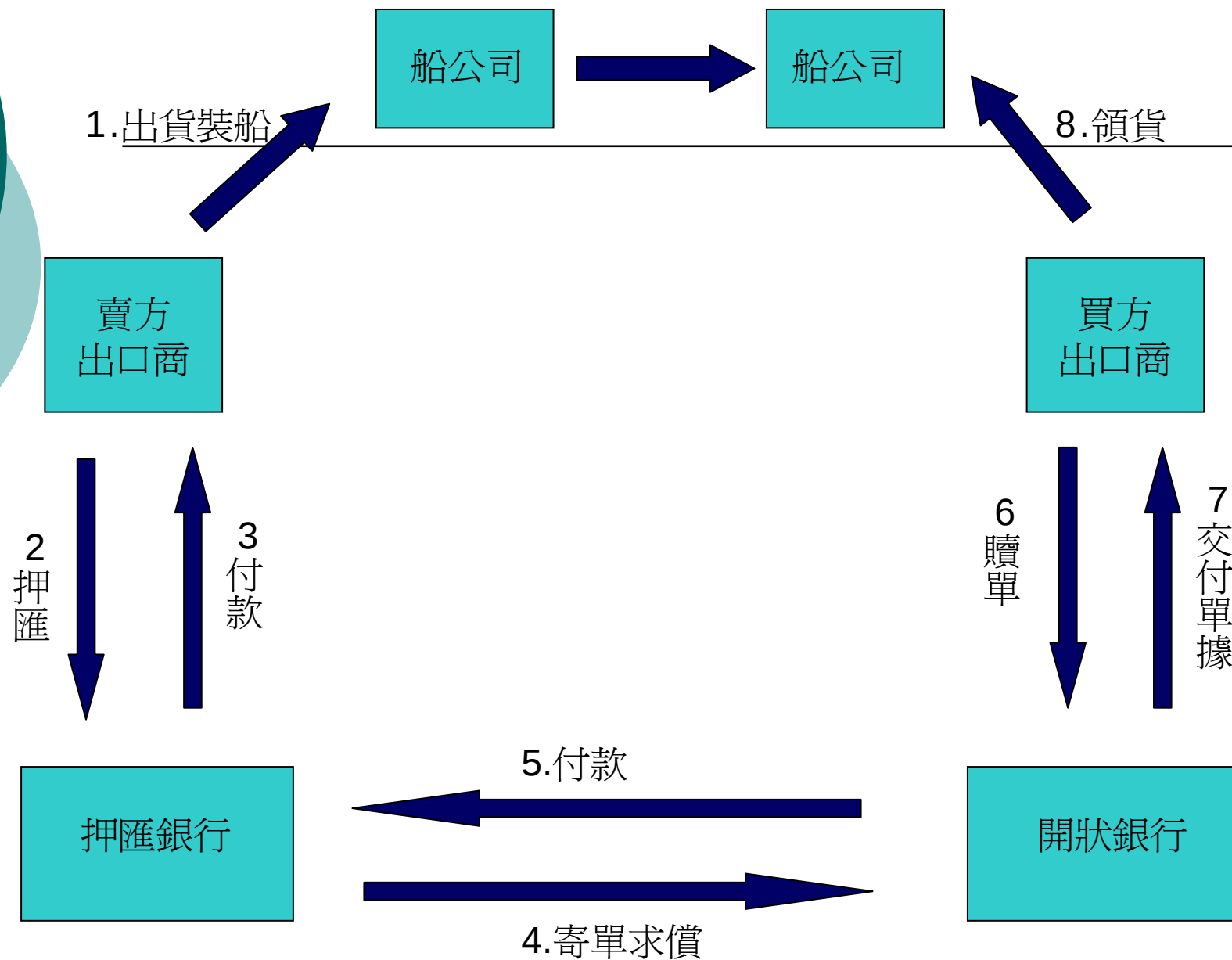
UCP17條以外銀行停業之日期

- 一、星期假日
- 二、國定假日
- 三、民俗假日
- 四、銀行公會協議休假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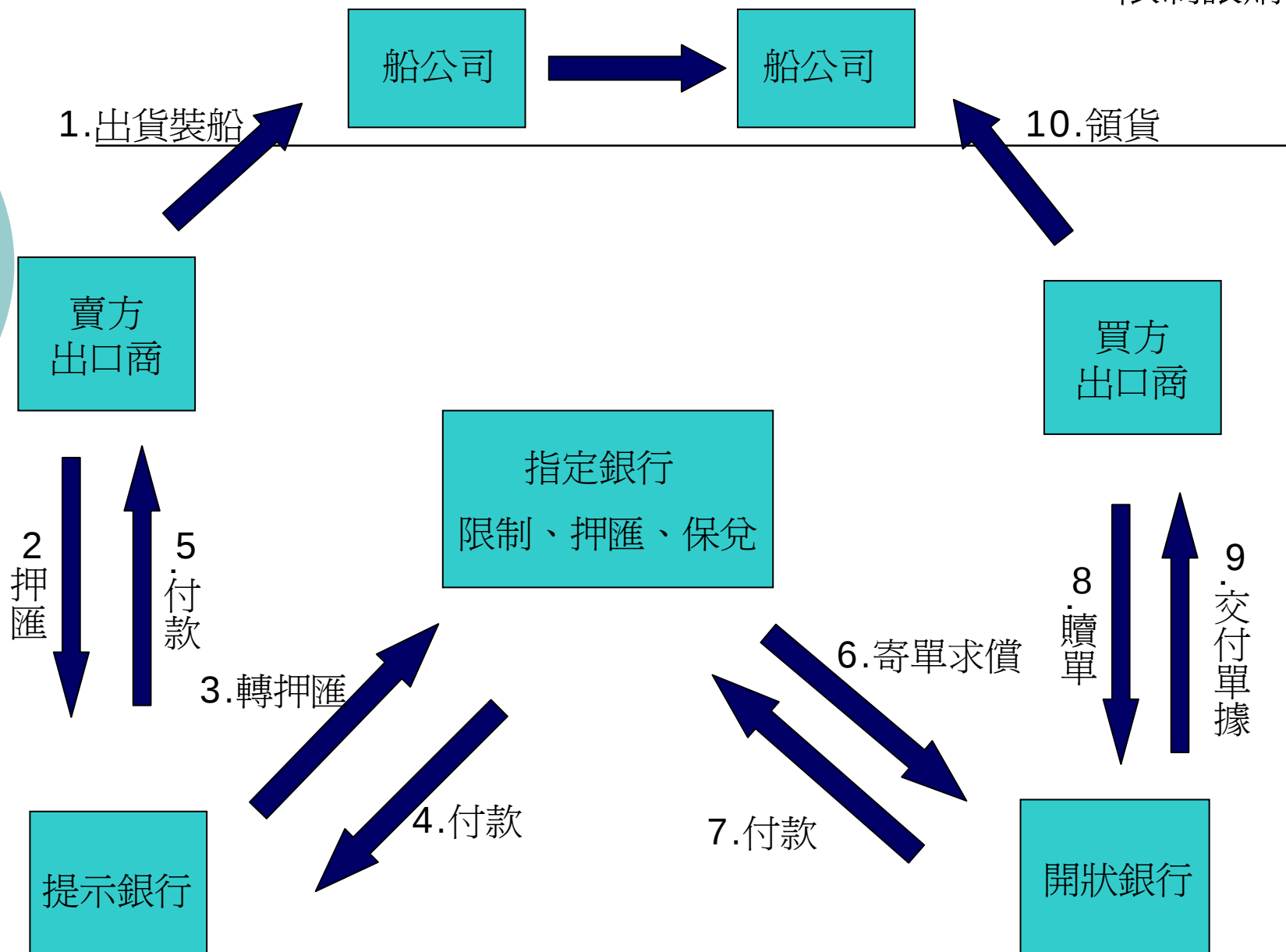
信用狀付款方式 (依UCP500第10條a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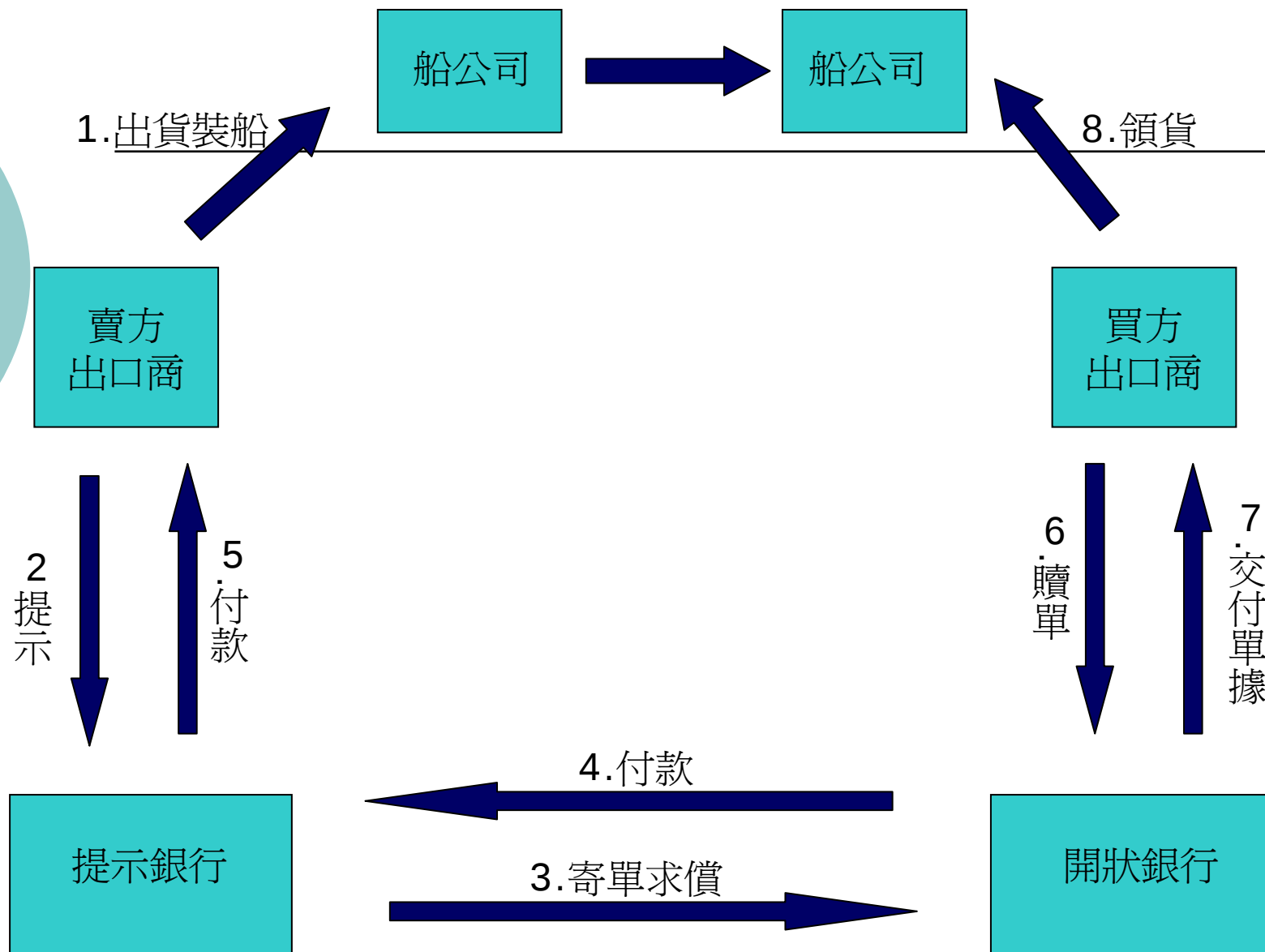
- 1. 即期付款 (SIGHT PAYMENT)
- 2. 延期付款 (DEFERRED PAYMENT)
- 3. 承兌 (ACCEPTANCE)
- 4. 讓購 (NEGOTIATION)

自由讓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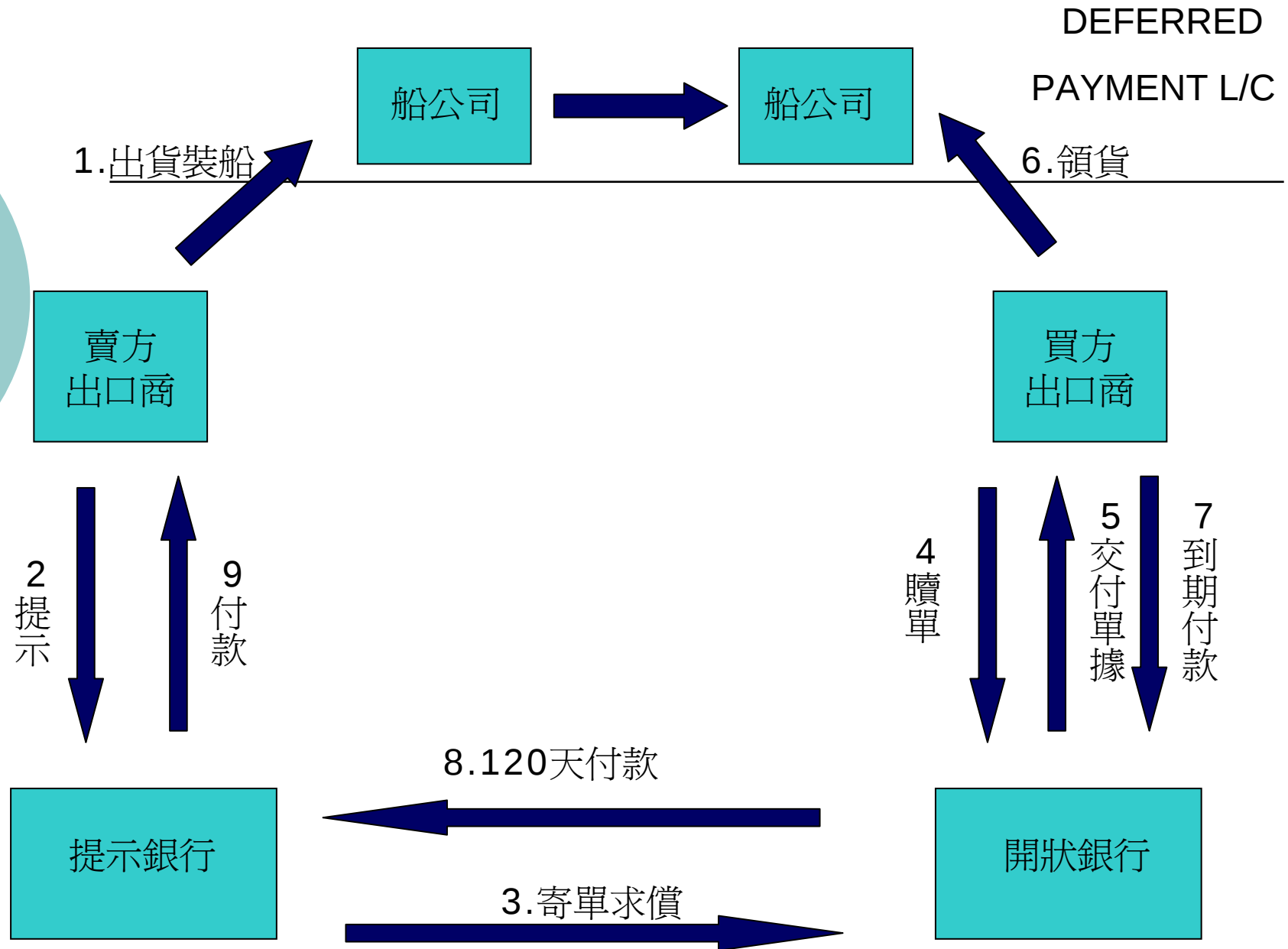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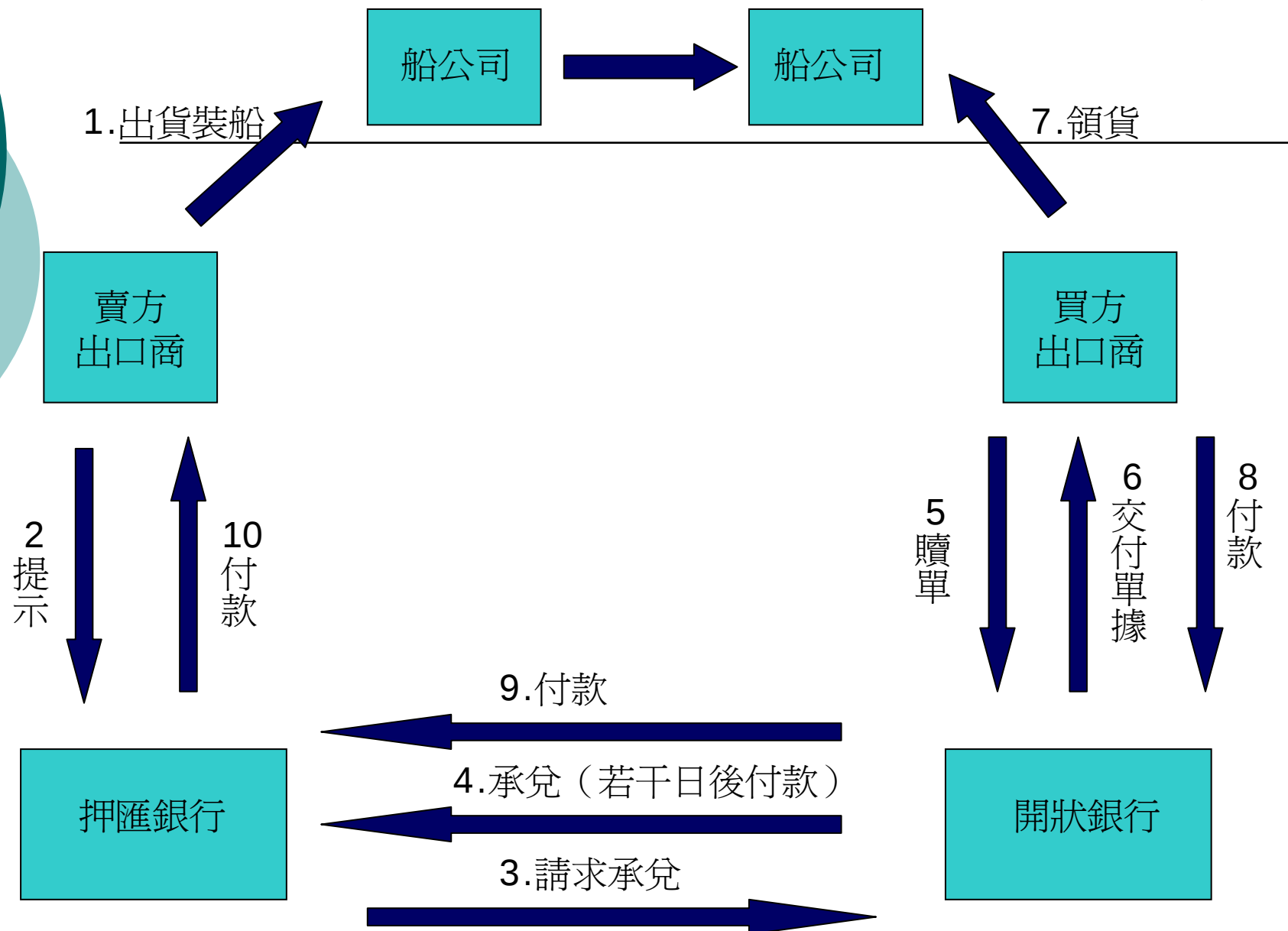
限制讓購





DEFERRED
PAYMENT L/C





匯票付款人

DRAWN ON

- 1、US → 開狀銀行
- 2、YOU → 通知銀行
- 3、APPLICANT → 開狀申請人
- 4、PAYING BANK → 存匯行
- 5、無明示 → 開狀銀行

正本（Original）之解釋

- 下列單據視為正本

- A. 傳統式單據：只要簽名即可，不必加蓋“Original”字樣，惟為減少麻煩，加蓋「正本」字樣可避免糾紛（ICC511第60頁）。

- B. 新式單據：統一慣例第20條b項之規定

- （1）由複印方法所製成者

- （2）由自動化或電腦化方法所製成者

- （3）碳紙複寫本

- （4）標示正本“Original”字樣

- （5）簽署（必要時）

副本之解釋

- 副本：
 - (1) 標示「副本」
 - (2) 未標示「正本」
 - (3) 未簽署

運送單據之定義與功用

(一) 運送單據之定義

運送單據為運送人簽發給託運人，證明其已接管或載運託運人所交運之貨物，並負責將貨物從某地運至另一地交給某人或其指定人；若為指示式（**to order**）提單，將視為「權利證書」。

(二) 運送單據海運提單之功能

一般運送單據均具有「收據」及「契約」之功能。惟海運提單尚具有「權利證書」之功能。即：

- 1.收據（**Receipt**）：提單乃為證明運送人收到託運人交運貨物之書面憑證。
- 2.契約（**Contract**）：提單為運送人與託運人間之運送契約，運送人應依約定將該貨物，從某運至指定地點，交予某人或其指定人。
- 3.權利證書（**Document of Title**）：此為海運提單所特別具有之功能，即海運提單為「代表貨物之所有權狀」。其持有人享有該提單上所載貨物之所有權，可憑該提單提領貨物或作為質借款項之擔保品。
- 4.領貨證書

提示期間限制

10天

2/25

2/29

3/6

3/10

實際裝運日

最後裝運日

押匯有效日

L/C有效日

無提示期間限制

21天

2/1

2/10

2/22

2/29

實際裝運日

最後裝運日

押匯有效日

L/C有效日

信用狀統一慣例簡介

- 信用狀統一慣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簡稱UCP）是由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簡稱ICC）所制定，為國際貿易的重要規範，一為信用狀交易的規範標準，一為買、賣雙方交貨條件的依據。
- 由於社會環境的變遷、運輸技術的進步、電腦資訊及通訊的發展、國際貿易型態的改變等各種因素，均促成國際商會於大約每隔十年期間，就須重新檢討原訂使用之條款，是否合乎貿易實務之需要，所以信用狀統一慣例自1933年首訂，1994年1月1日開始施行,其後歷經國際商會於1951年、1962年、1974年、1983年、1993年五次修改，目前在所共同遵守的即為1993年版國際商會第500號出版物，亦即俗稱的"UCP500"，"UCP600"於2006年10月25日通過,即將於2007年7月1日開始施行。

OBU 業務介紹

○ 何謂**OBU**？

OBU全名為**Offshore Banking Unit**，一般稱為「境外金融中心」，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通常政府會提供許多租稅優惠措施提供免稅或減稅待遇，並減少金融及外匯管制，以達到吸引外資、促進國際金融化及產業蓬勃發展之目的。簡而言之，於**OBU**開戶就像是在國外開戶，但戶頭不需要在國外申請，在國內即可申請開戶，要開**OBU**戶頭必需先要有境外公司才能成立。

何謂境外公司

- 廣義來說，就是在本國國境以外所設立的公司即為「境外公司」(Offshore Company)，包含藉由其與OBU的往來以達到節稅目的而設立在薩摩亞、英屬維京群島、模里西斯等免稅天堂地區的外國公司。

境外公司與OBU往來的優勢

- OBU資金進出自由，不受外匯管制，集中管理財務，節省成本。
- OBU客戶存款利息所得免稅，為一合法節稅管道。
- OBU存放款客戶可享有較優惠的利率。除依法院裁判或法律規定外，OBV對第三人無提供資料的義務，具保密功能。
- 可與在台母公司共用聯屬企業額度，整合企業資源。

OBU服務對象

1. 自然人：持有外國護照，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住所之個人，於最近一年內入境居留不超過**183**天，且為完全行為能力人。
2. 法人：境外法人，如：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境外公司。(不包含外國公司在台之分公司或本國公司在國外之分公司)

銀行OBU業務範圍

- 存、匯款業務—外幣活期.定期存款
匯出入款
- 進、出口業務—進出口押匯.託收.
信用狀通知.轉讓
- 授信業務—貿易融資
- :L/C,D/A,D/P,Factoring,Forfating,專案
融資,保證,國際聯合貸款
- 特定金錢信託業務

如何在銀行辦理OBU存款開戶？

- 開戶所需文件

- A. 自然人：護照正本

- B. 境外法人：

- (1) 公司執照

- (2) 公司章程

- (3) 負責人身分證及護照影本

- (4) 股東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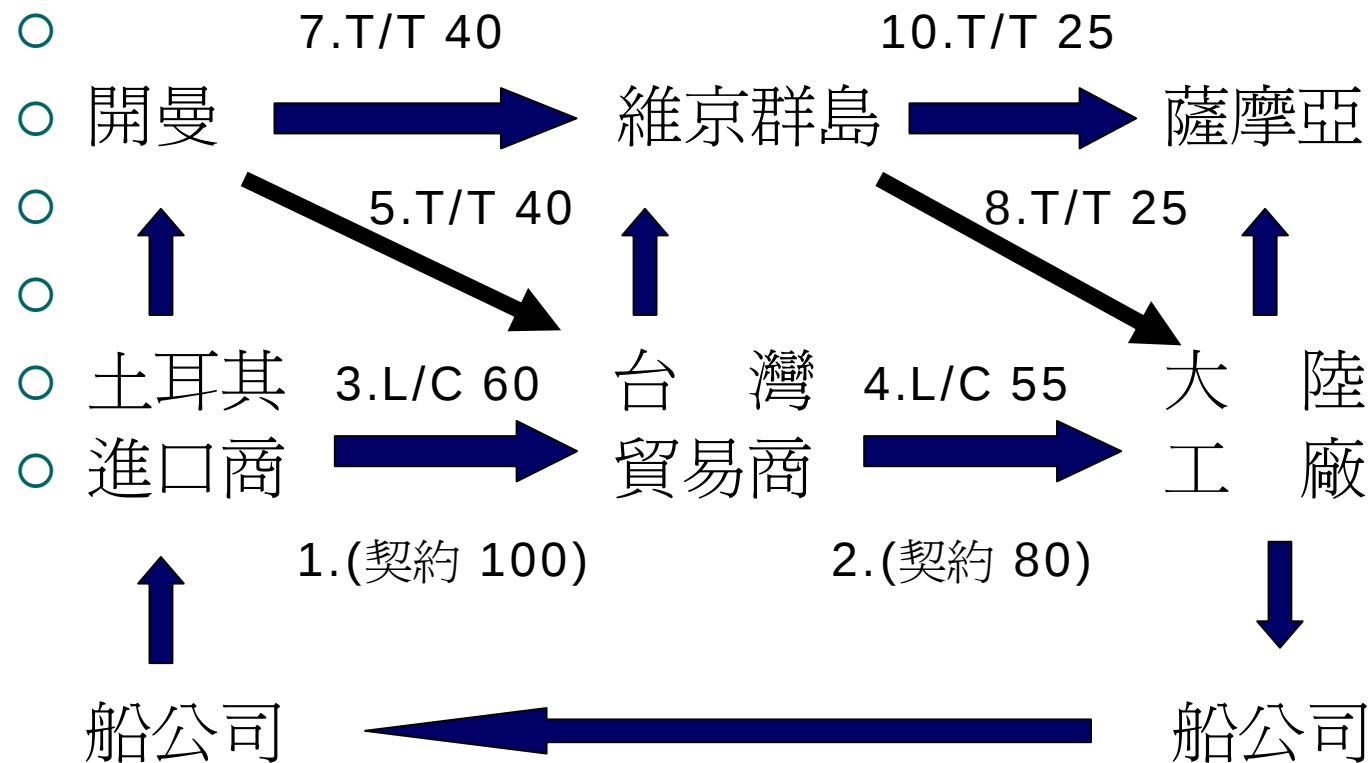
全球境外公司設立地區

- 全球目前有超過**30**個國家地區接受境外公司或免稅公司之註冊登記,詳列如下:
- 安圭拉.百慕達.貝里斯.英屬威京群島.開曼.丹麥
- 巴哈馬.庫克群島.塞普路斯.美國德拉瓦州.香港
- 直布羅陀.愛爾蘭.明島.澤西.盧森堡.馬地拉.英國
- 新加坡.馬紹爾群島.巴拿馬.模里西斯.薩摩亞.荷蘭
烏拉圭.美屬維京群島.萬那杜.塞普爾.尼維斯
- 荷蘭安地列斯.特克斯及凱科斯群島.列克斯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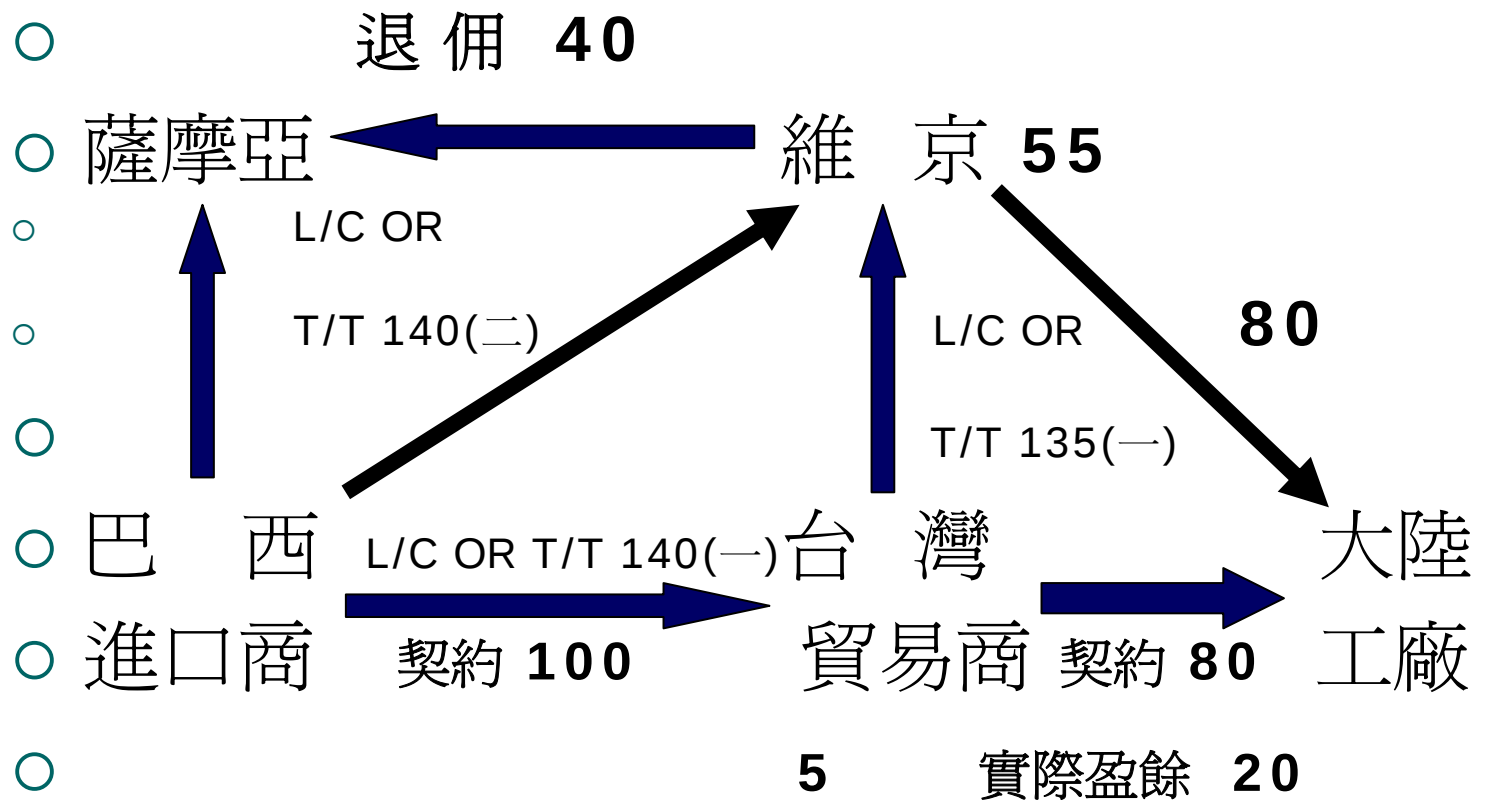
為何OBU是合法之[免稅商店]?

- 一.對客戶而言
 - 存款利息所得免扣繳所得稅
- 二.對OBU而言
 - 1.免營業稅
 - 2.免印花稅
 - 3.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三.稅捐機關與關稅總局查調OBU客戶資料,應逐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始得函請銀行OBU配合辦理。〈94.6.3金管銀〈五〉字第0940012722號函〉

案例介紹(Under Value)



案例介紹 (Over Value)













謝謝您的專注！

